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台县石梁镇人民政府的石梁镇茶产业服务中心数字化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020116）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梁镇茶产业服务中心数字化项目，属于（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浙江叮叮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2.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浙江叮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7日

### 注：

- ①投标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③如联合体响应，提供联合协议书，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附后。
- ④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